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3619620262201

项目名称：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重） 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115-NNPZ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人）：广西美德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 项目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详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1 台	回波、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国	型号：FibroScan HANDY-DP 详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见响应文件	880000.00	880000.00	
合计						880000.00	

3.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如有)、信息系统接入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合同金额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五、付款条件

5.1、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在满足款项支付条件下,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的乙方账户(注: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若随意变动的, 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六、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体质保 3 年。

6.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且是近 6 个月生产的全新的产品。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 厂家应每年不少于 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无条件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时

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6 设备如有需要，乙方需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不间断稳压电源（UPS），保障特殊断电情况下设备的临时电源供应。

6.7 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8 设备如有需要，乙方需提供与甲方系统的对接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七、项目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八、验收、安装和培训

8.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2 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到场参与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8.4 初步验收：

8.4.1 甲方（或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8.4.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或验收小组），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或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或验收小组）。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8.4.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4.4 甲方（或验收小组）应当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初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5 最终（安装后）验收：

8.5.1 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或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安装后）验收活动。

8.5.2 由甲方（或验收小组）进行最终（安装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8.5.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最终（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8.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7 负责无条件完成设备的控评和验收报告，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8.8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9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8.10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9.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十、项目完成地点及交货方式

10.1 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0.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验收。

10.3 项目完成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十一、售后服务、质保期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置。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六、质量保证”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无条件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保修期届满仍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11.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2.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派人维修或者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款项，直至问题完全解决。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将相关费用从余款中抵扣相应金额，不足仍可向乙方追偿。

12.6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零点五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百分之三。

12.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5.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4 本合同附件：（1）技术要求偏离表；（2）产品配置清单；（3）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名称及公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广西美德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35000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中段钦州中国乒协青少年乒乓球训练基地综合楼 508 室

联系电话：0774-2826109

联系电话：15277778473

开户名称：广西美德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45050165986000000654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梧州市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115-NNPZ

采购项目名称：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重）

序号	名称	货物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1. 屏幕≥12 英寸	12.1 英寸彩色 LCD 触 摸屏	无偏 离
2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2. 具备 RJ45、USB 接 口、探头接口等	接口：RJ45、USB2.0*3、 VCTE 探头接口、	无偏 离
3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3. 内置操作系统，可提 供必要的进程调度、内 存管理、硬件驱动接口 和图形化用户界面 (GUI) 支持，确保应 用软件的实时性、稳定 性和安全性。CPU： ≥1.5GHz 4 核（含 4 核以上），RAM≥4GB	内置操作系统，可提供 必要的进程调度、内存 管理、硬件驱动接口和 图形化用户界面（GUI） 支持，确保应用软件的 实时性、稳定性和安全 性。CPU： 1.5GHz 4 核， RAM≥4GB	无偏 离
4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4. 应用瞬时弹性成像技 术来评估肝脏的硬度， 以 kPa 为单位显示每次 检测的肝脏硬度值。	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 术，以 kPa 为单位显示 每次检测的肝脏硬度值	无偏 离
5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5. 应用超声衰减参数技 术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 变数值，以 dB/m 为单 位显示肝脏脂肪变程 度。	利用超声衰减参数技 术，以 dB/m 为单位显示 超声波在肝脏中的衰减 度。	无偏 离

6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6. 具备时间位移模式和 实时超声信号振幅模 式。	具备 TM(时间位移)模式 和 A(振幅)模式	无偏 离
7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7. 具备彩色弹性图功 能，弹性结果图显示测 量深度及时间。	彩色弹性图功能：弹性 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 时间，通过斜率及图形 状态评估结果准确性 (佐证：见附件《技术参 数》第 1 页)	无偏 离
8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8. 测量数值显示：患者 信息、硬度值中位数、 脂肪衰减平均值或中位 数、单次测量硬度值、 四分位数间距（IQR）、 测量次数、无效测量次 数等。	测量数值显示：患者信 息、硬度值中位数、脂肪 肝值平均值、单次测量 硬度值、IQR、标准方差、 有效测量次数等	无偏 离
9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9. 连续脂肪变检测：连 续采集≥200 次有效脂 肪衰减参数，自动剔除 无效数据，降低变异 性。	连续脂肪变检测：连续 采集≥200 次有效脂肪 衰减参数，降低变异性， 以获得更稳定可靠的结 果	无偏 离
10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10. 肝脏硬度量程范 围：≥4.8Kpa-50Kpa	硬 度 值：1.5Kpa- 75Kpa(佐证：见附件《白 皮书》第 2 页)	正偏 离
11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11. 肝脏脂肪衰减范 围：≥100dB/m- 350dB/m	CAP 值：100 ~ 400)dB/m(佐证：见附件 《白皮书》第 2 页)	正偏 离
12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12. 超声定位与纤维扫	超声定位与纤维扫描二	无偏

	诊断仪（重）	描二合一探头，兼具定位与纤维扫描功能确保定位点即是扫描点，数据准确操作便捷。	合一探头，兼具定位与纤维扫描功能确保定位点即是扫描点，数据准确操作便捷	离
13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重）	▲13. 检测时只需输入患者姓名无需输入身高体重，检测结果不受身高体重影响。	检测时只需输入患者姓名无需输入身高体重，检测结果不受身高体重影响（佐证：见附件《技术参数》第3页）	无偏离
14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重）	▲14. 工作状态指示：LED 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工作状态指示：探头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佐证：见附件《技术参数》第1页）	无偏离
15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重）	15. 剪切波探头：供 PCD 值（探头到肝包膜距离）<2.5cm 人群使用	探头适用人群：供 PCD 值（探头到肝包膜距离）<2.5cm 人群使用	无偏离
16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重）	▲16. 探头传感器，圆形传感器直径：≤50mm	圆形传感器直径：≤50mm（佐证：见附件《技术参数》第2页）	正偏离
17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重）	17. 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3.5MHz	剪切波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3.5MHz	无偏离
18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重）	18. 超声波有效跟踪深度：≥70 mm	超声波有效跟踪深度80MMm	无偏离
19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重）	19. 剪切波振幅：≥1.5mm	探头剪切波振幅：2mm	无偏离
20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重）	20. 剪切波探头测量深度：25-65mm（皮下）	测量深度：25mm-65mm、30mm-70mm（皮下）	正偏离

21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21. 剪切波频率:恒定 50Hz	探头剪切波频率: 50 Hz	无偏 离
22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22. 探头剪切波激发 方式: 通过探头上按 钮, 手动控制激发 (提 供包括但不限于彩页、 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 材料)	剪切波探头激发方式: 手控开关激发 (开关按 钮在探头上) (佐证: 见 附件《技术参数》第 2 页,《技术白皮书》第 2 页)	无偏 离
23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23. 探头智能深度调 节: 在不改变探头传感 器频率的情况, 自动测 量探头到肝脏包膜的距 离, 自动调节测量深 度, 适用人群更广。	智能深度调节: 在不改 变探头超声波频率的情 况下剪切波探头自动根 据皮下脂肪厚度自动调 节测量深度	无偏 离
24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24. 智能肝脏定位: 探头只在肝脏区域出数 值, 其他区域不显示数 值, 可通过色带反映肝 内超声信号传播质量, 辅助定位最佳检测位 置。	智能肝脏定位: 具有肝 脏智能辅助定位指示 灯, 绿色表示最佳位置, 黑色则不是, 辅助肝脏 定位。当探头放置的检 测位置不佳或者不在肝 脏位置时, 设备自动提 示无效测量 (佐证: 见附 件《技术参数》第 1 页)	无偏 离
25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25. 智能压力控制: 实 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 围, 并具有压力过大或 过小自动停止检测功 能, 减少人为误差。	智能压力控制: 实时监 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 并具有压力过大或过小 自动停止检测功能, 减 少人为误差	无偏 离

26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26. 能够导出 Excel、PDF 多种格式报告，便于多种形式统计数据。	支持中，英文等十多种语言系统，能够导出 XLS, PDF 多种格式报告，报告模板可修改	无偏 离
27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27. 数据管理：支持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分析、数据统计等。	数据管理：支持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分析、数据统计等。	无偏 离
28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28. 具备候诊病人管理、患者档案管理、预约管理等功能。	具备候诊病人管理、患者档案管理、预约管理等功能	无偏 离
29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29. 可提供包含中文、英文双语言报告，报告模板可根据需求修改。	可提供包含中文、英文双语言报告，报告模板可根据需求修改	无偏 离
30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30. 评分系统：支持 NASH 和肝癌风险评估，便于分层管理。 (提供指南或共识推荐的佐证)	评分系统：支持 NASH 和肝癌风险评估，便于分层管理。	无偏 离
31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31. 自动无效测量功能：当探头放置的检测位置不佳或者不在肝脏位置时，设备自动提示无效测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自动无效测量功能：当探头放置的检测位置不佳或者不在肝脏位置时，设备自动提示无效测量(佐证：见附件《技术参数》第 1 页)	无偏 离
32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 诊断仪（重）	32. 配置要求： 1. 设备主机 1 套 2. 肝脏硬度检测软件 1	1. 主机 1 台 2. 剪切波探头 1 把 3. 脂肪肝定量模块 1 套	无偏 离

		套 3. 肝脏脂肪含量检测软件 1 套 4. 剪切波探头 1 把 5. 报告处理工作站 1 套 (含打印功能) 6. 专用台车 1 辆	4. 肝脏硬度定量模块 1 套 5. 数据管理工作站 (含打印功能) 1 套 6. 评分系统 1 套 7. 台车 1 台 8. 专用电源线 1 根 9. 中文说明书 1 本 10. 操作流程卡 1 套	
--	--	---	--	--

中标供应商（盖公章）：广西美德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2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剪切波探头	把	1
3	脂肪肝定量模块	套	1
4	肝脏硬度定量模块	套	1
5	数据管理工作站(含打印功能)	套	1
6	评分系统	套	1
7	台车	台	1
8	专用电源线	根	1
9	中文说明书	本	1
10	操作流程卡	套	1

中标供应商（盖章）：广西美德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覆盖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时刻贴心的伴随着每位用户，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支持，详见下。

一、质保期

针对 梧州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所售产品 (型号: FibroScan HANDY-DP) 自装机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期为 3 年，探头保修期为 3 年，探头免费校验期为 3 年（每年 1 次），终身维修。

二、质保之内服务计划

- 1. 保修范围：**正常使用过程中，主机、探头、系统软件及选配件等发生的故障，我公司均予免费更换或维修，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 2. 响应时间：**用户服务中心在接到服务请求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通过电话或网络远程指导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将就近安排用户所在地专业技术工程师 2 小时内达到现场服务（含法定节假日，如有特殊情况将提前电话沟通确认），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服务内容：

- 1) 上门服务：**我公司根据故障情况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 2) 维修保养：**我公司给予一年巡检 2 次，每半年 1 次，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确保设备安全、用电安全，对设备进行清洁、除尘和保养，消除故障隐患，以保障设备的稳定高效运行。保养完毕将提供现场服务记录等。
- 3) 免费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后，我公司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够正确、规范操作本产品，并熟悉例行维护的程序。详见《技术支持培训方案》。
- 4) 开机率：**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在 95% 以上，按照一年 365 天计。

三、质保期外服务计划

- 1. 故障响应：**用户可通过电话、邮件等邮件等多种形式获取技术支持，我公司提供故障情况提供上门维修，维护服务。

- 2. 维修方式：**我公司提供保修合同内和保修合同保外的付费维修两种服务形式。

一按照质保期维保。按照用户购买《保修合同》后，维保期内我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提供保修服务。

二是按单次维修所要更换的零配件收取零配件物料费，物料费只收取成本。

3. 技术支持计划

我公司对所售产品提供产品周期内终身维护维修，负责产品的技术咨询、安装、培训、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产品升级和客户的投诉建议，提供中英文服务手册。等相关技术支持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 400 热线：全国客户免费电话：400-920-0856 全年无休，365 天，在线提供客户报修、技术咨询及临床应用支持。可全面享受迅速、优质的在线服务。

2) 服务信息：用户服务中心接收电话、微信等形式的咨询报修随时为用户提供全面技术咨询。公众号关注 “Echosens ”（微信公众号Echosens_Shanghai），通过微信平台，您可以通过文字/图片/语音/小视频等多种方式直接联系到我们的微信专员，工作时间为 09:00-17:00。若在非工作时间，您依然可以自助提交需求，客服值班同事将会尽快处理并为您答复。

3) 远程支持：通过我公司专用的图文报告工作站，我公司可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管理方案.可在养(智能化养护报告)、用（交互式日志分析）、修（数字化危机预警）、学（自主式参数备份）四个方面实现售后服务的新体验。

在法律法规方面,我公司承诺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如果我公司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个人信息。我公司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如需更换配件我方将通过顺丰快递及时寄送，同时通过邮件、及时通讯工具等提供配件更换指导说明。当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时，如客户不能通过我公司的远程协助解决故障，我公司将在确认故障内容后，尽快委派工程师提供现场。

4) 软件升级，我公司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如与我公司同型号的产品技术升级，且该型号软件升级时需更换硬件配置，我公司将提供硬件配置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

4. 备件及备用样机

我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备件库，储备总量为 500 个备件，金额逾 1000 万人民币，专业工具库房储存 60 余套工具，价值总计约 500 万人民币。每个省设有小型转流库，保证备件更换快速的送达基层偏远地区。

5. 专业专职维修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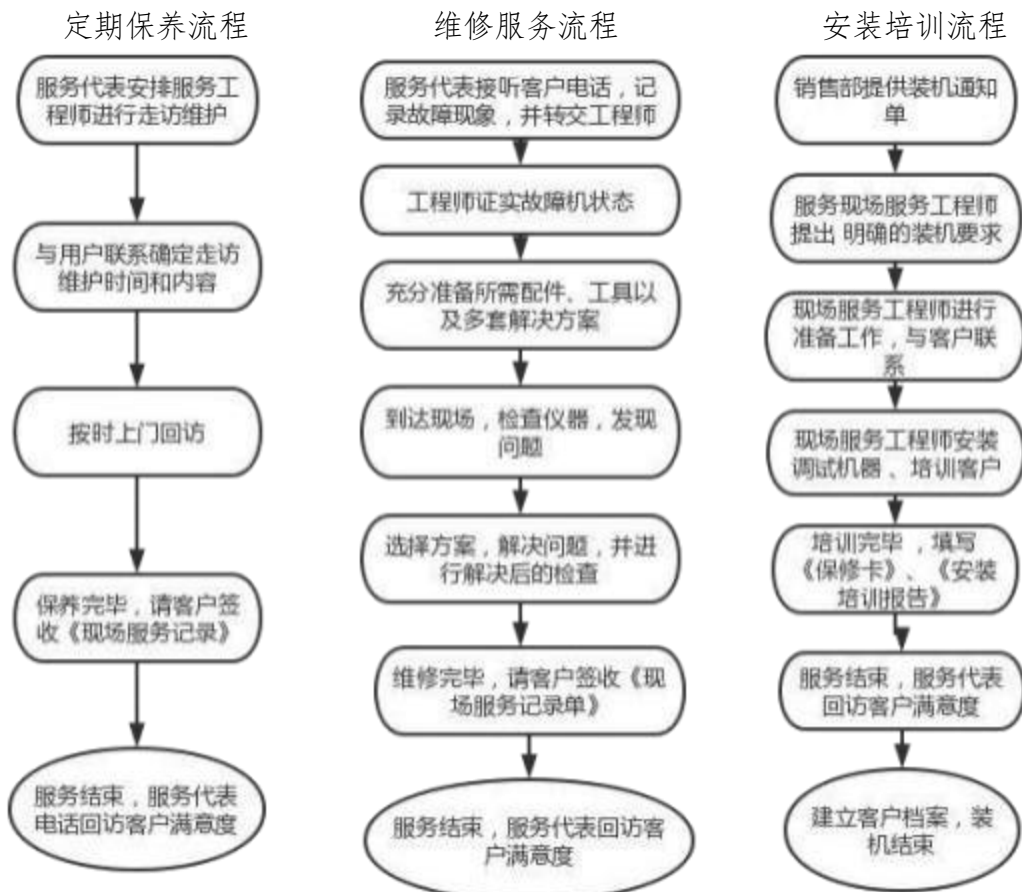
我公司在全国设有 18 个办事处和维修站，目前在中国的专业维修工程师近 40 名，驻扎在全国 40 多个城市，形成了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络，确保用户能够得到最贴切的服务。

其中广西省专职维修工程师：张芳万，陈威。

6. 退换货品承诺

主机和探头，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设备出现故障，经我公司专业人员评估后确定是否给予退换货；探头，保修期外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出现故障，承诺终身可维修。

7. 服务流程



四、售后服务机构

城市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工业五路 3 号太平保健大厦 601A	伍世卿	0755-36823702
北京	北京朝阳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2 座 7 层	于世龙	157 1116 0702
南宁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2 号楼十八层 1811 号办公室	张芳万	188 7970 7677
南宁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2 号楼十八层 1811 号办公室	陈威	151 9728 6982

附：维修人员资质



中标供应商（盖公章）：广西美德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重）

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115-NNPZ

甲方（采购单位）：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广西美德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 李伟强 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美德嘉信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中段钦州中国乒
协青少年乒乓球训练基地综合楼
508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